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自然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张XX（4127231985XXXX5027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19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经查：2025年6月5日9时46分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13号院内堆放物料，占地面积东西长6米、南北宽1米，共计6平方米，构成乱堆物料的行为，造成了市容环境秩序混乱。经责令改正，当事人当场改正了上述行为。进一步核实调查，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有乱堆物料的行为，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。2025年6月6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伍佰圆的罚款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6-6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9-5公示期为3个月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